

## 催告书

东莞市源豪塑胶模具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2年04月10日通过公告送达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环罚字【2022】621号）和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（44190022000062911017），要求你单位在收到决定书和罚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壹仟肆佰捌拾肆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收取加处罚款。同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与加处罚款共（大写）贰仟玖佰陆拾捌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的，请及时向我局反馈。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3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；电话22487733。

特此函告。



2022 10 19

#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催告书公告

东莞市源豪塑胶模具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2年04月10日通过公告送达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在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（大写）壹仟肆佰捌拾肆元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收取加处罚款。

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《催告书》CFCG-202210192619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对你（单位）的《催告书》进行送达。限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与加处罚款共（大写）贰仟玖佰陆拾捌元缴纳到指定的银行帐号，缴纳后将《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》交给我局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我局行政处罚《催告书》有异议，可在送达之日起3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；电话22487733；传真。

特此公告。



## 催告书

东莞市源豪塑胶模具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2年03月25日通过公告送达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环罚字【2022】287号）和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（44190022000049965862），要求你单位在收到决定书和罚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贰拾伍万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收取加处罚款。同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与加处罚款共（大写）伍拾万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的，请及时向我局反馈。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3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。 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；电话22487733。

特此函告。



#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催告书公告

东莞市源豪塑胶模具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2年03月25日通过公告送达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在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（大写）贰拾伍万元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收取加处罚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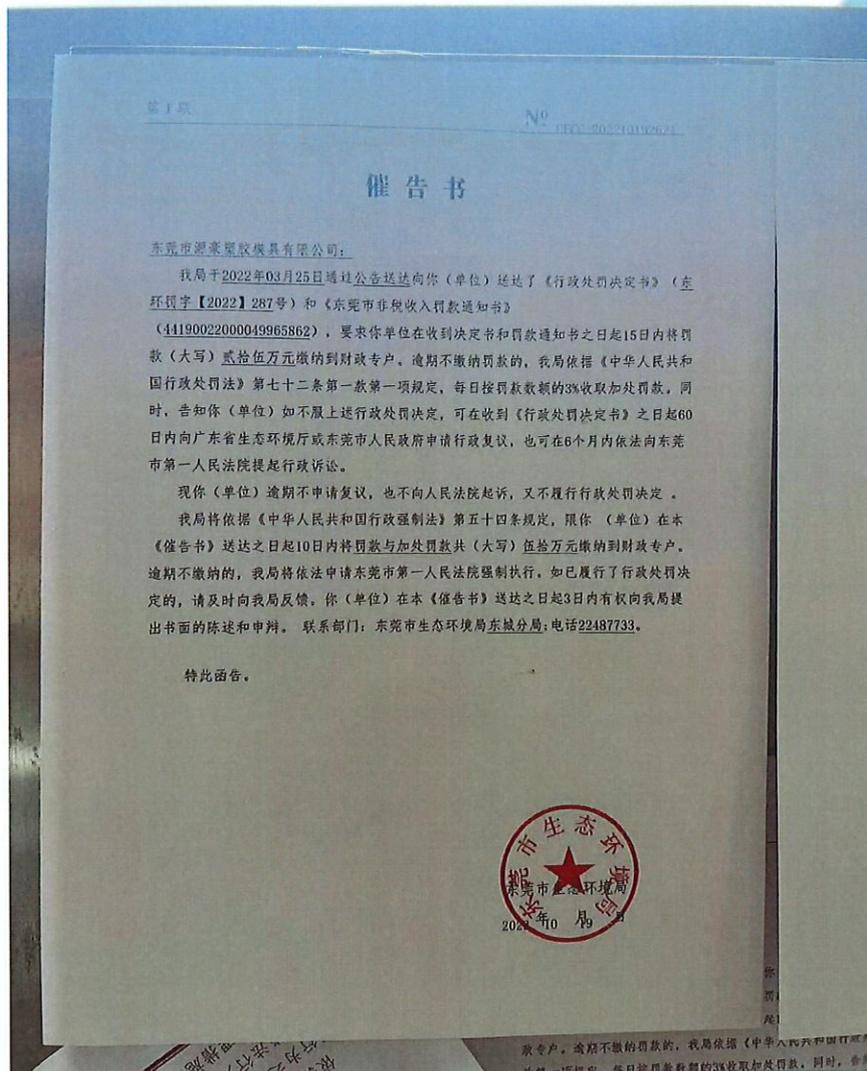
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《催告书》CFCG-202210192621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对你（单位）的《催告书》进行送达。限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将罚款与加处罚款共（大写）伍拾万元缴纳到指定的银行帐号，缴纳后将《广东省非税收入票据》交给我局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我局行政处罚《催告书》有异议，可在送达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；电话22487733；传真。

特此公告。







出处：东莞市源豪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催告书（CFCG-202210192621）

的公告情况

拍摄地址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公告栏

拍摄时间：2022年10月27日

提供人：蔡嘉炫

执法人员：蔡嘉炫、陈伟标

经核对与原件无误



出处：东莞市源豪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催告书的公告情况

拍摄地址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公告栏

拍摄时间：2022年10月27日

提供人：蔡嘉炫

执法人员：蔡嘉炫、陈伟标

经核对与原件无误